对用人单位医疗保险登记的监管服务指南

1. **事项名称：**对用人单位医疗保险登记的监管。

**二、适用范围：**我县各用人单位。

**三、设立依据：**《社会保险法》第八十四条：“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，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”。

**四、实施部门及机构：**滦平县医疗保障局基金监管股

**五、办理地址及时间：**滦平县医疗保障局

法定工作日：夏季（8:30-12:00；14:30-17:30） 冬季（8:30-12:00；13:30-17:30）

**六、办理流程及描述：**启动行政执法程序，下达现场检查通知书，向被检查的单位或个人表明身份，告知权利。实施检查并进行音像记录，通过人员询问，调取证据材料，调取电子数据等方式方法收集证据材料，制作现场检查报告，严格执行《行政执法工时制度》《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》《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》，根据检查结果做出相应的行政处罚。

**七、结果送达：**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和《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；当事人不在场的，医疗保障机关应当按照《送达地址确认书》确认的地址，在七日内将上述文书送达当事人。留置送达应采用录像或者照相等方式进行音像记录。

**八、咨询方式**

1. 现场咨询：
2. **电话咨询：**0314-8581987
3. 网上咨询：

**九、监督投诉渠道**

1. 现场监督投诉：
2. 电话监督投诉：0314-8581987
3. 网上监督投诉：

启动检查

现场检查通知书

制作《现场检查报告》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

归档

音像记录

调取证据材料

移送至其他机关

表明身份 告知权利

实施检查

行政指导建议

询问

调取电子数据